

外汇与外债管理

中等银行学校
试用教材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中等银行学校试用教材

外汇与外债管理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9年·福州

中等银行学校试用教材
外汇与外债管理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8.375印张 182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3000

ISBN 7-211-00925-X

F·44 定价: 2.35元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按照银行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和《外汇与外债管理》教学大纲的要求，为教学需要编写的教材，也可供金融系统各类中等专业教育和干部培训使用。

本书阐述外汇与外债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结合我国的特点详细介绍我国的外汇管理、外债管理和国际储备管理，并相应介绍国外管理概况。

本书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有关教师编写的。

编写组组长：朱箴元。

编写人员：林兆波（第一章）、陈宗林（第二、五章）、崔荫（第三章）、朱箴元（第四、六章）。全书由林兆波、朱箴元总纂。

审稿：朱义信。

现经我们审定，本书作为银行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各单位在使用中对本书有何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函寄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编审室。

中国人民银行教材编审委员会

1989年2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外汇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外汇管理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外汇管理的方式与内容	(6)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目的与影响	(14)
第四节 各类国家外汇管理概况	(19)
第二章 我国的外汇管理	(33)
第一节 实行外汇管理的必要性	(33)
第二节 外汇管理的具体内容	(38)
第三节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60)
第四节 对金融机构的外汇管理	(65)
第五节 对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处罚	(77)
第三章 国际储备管理	(83)
第一节 国际储备管理概述	(83)
第二节 国际储备管理的内容	(94)
第三节 我国的国际储备管理	(104)
第四章 国际债务与外债管理	(111)
第一节 国际债务	(111)
第二节 外债管理概述	(137)
第三节 国家外债管理内容	(145)
第五章 我国的外债管理	(162)

第一节	实行外债管理的必要性	(162)
第二节	外债管理的内容与原则	(166)
第三节	外债的借入、使用与偿还	(171)
第四节	外债的宏观管理	(178)
第六章	直接投资管理	(187)
第一节	直接投资概述	(187)
第二节	直接投资管理概述	(194)
第三节	各类国家直接投资管理概况	(207)
第四节	我国的直接投资管理	(22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238)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242)
	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	(244)
	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245)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境的管理 施行细则	(246)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247)
	外债登记实施细则	(249)
	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	(255)
	关于中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规定	(257)

第一章 外汇管理概述

第一节 外汇管理的产生与发展

一、外汇管理的概念

外汇管理又称外汇管制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主要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政府为了减缓国际收支危机, 防止资金逃避、流入, 加强黄金外汇储备, 增强本国货币信誉, 稳定汇率, 通过法律法令或其他规定, 对外汇买卖、国际结算和外汇汇率采取干预和控制, 从而促进本国金融和经济的发展。因此, 外汇管理是一个国家防止国际收支发生严重不平衡和汇率动荡所采取的措施。外汇管理的松紧、缓急程度随国家经济状况的不同而不同。国际经济关系越密切, 特别是外贸的依存度 (即进出口额与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 越大的国家, 其经济受外部环境干扰或影响也越大, 外汇管理就成为这些国家国民经济管理的重要环节。

虽然国际收支危机和货币信用危机是实行外汇管理的根本原因, 但由于世界各国的社会制度和经济发展状况不同, 其外汇管理的目的也不一致。发达国家实行管理是为了维护本国货币汇率的稳定, 减少国际收支逆差, 加强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一些发展中国家实行外汇管理则因为经济不发达、外汇资金短缺, 企图通过外汇管理来保证国

家经济的独立发展，稳定本国货币，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使有限的外汇资金不致流失。

世界各国根据各自经济实力的强弱、国际收支状况以及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的需要决定是否实行外汇管理和外汇管理宽严程度。有的国家或地区只对某一些项目实行外汇管理，有的国家或地区则实行全面的外汇管理。一般来说，在外汇管理的条件下，居民和非居民均不得随意购买外汇，外汇的使用和携出须由管理外汇的机构批准。严格的外汇管理通常由中央银行或指定的外汇机构统一执行，一切外汇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必须按管理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接受管理机构的控制和监督，任何团体或个人均不得私自买卖外汇和动用外汇。

二、外汇管理的产生与发展

外汇管理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开始的。当时英、法、德、意等国为了动员外汇资源，防止资本逃避，减缓汇率波动，弥补国际收支逆差，以及筹集黄金外汇、进行大规模战争，先后采取了外汇管理措施。这说明外汇管理是资本主义国际收支危机和货币信用危机不断深化的产物。

一次大战结束后，各国经济逐步得到恢复与发展，力图重整旗鼓，恢复金本位制，国际经济关系也相继恢复正常，资本主义世界政治和经济处于一个相对稳定阶段。在这种形势下，大多数国家为了扩大对外贸易，有利于争夺国际市场，原来在战争中实行的外汇管理开始放松或解除，如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等普遍运用外汇平准基金来稳定汇率，不采取直接的外汇管理办法。

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严重的经济危机，金本位制彻底崩溃，资本主义货币信用危机使其赖以运转

的市场机制作用大为削弱，国际经济、货币关系陷入混乱。各国为了维护各自的经济利益，实行以邻为壑的政策，一方面极力向外转嫁危机，另一方面拼命防止外国危机对本国的侵袭。面对这种局面，各国又先后恢复了不同程度的外汇管理。

1939—1944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资本主义国家为了补充外汇资源，应付巨额的战费，英、法、比、荷等国都对外汇加强管理。只有美国和拉丁美洲国家、瑞士，由于远离战场或保持中立，而且国际收支大量顺差，因而没有实行外汇管理。

战后初期，美国凭其经济、金融雄厚的实力，极力主张取消外汇管理，实际上是为了对外扩张，力图独占国际市场。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则处于国际储备枯竭境地，到处出现“美元荒”，无力承受美国的大量进口，为维护其货币的稳定，不得不坚持其外汇管理手段。

从1958年起，特别是60年代，随着资本主义各国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在资本自由化浪潮冲击下，外汇管理逐渐放松。1958年12月英国、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等西欧14个国家首先实行有限度的货币自由兑换政策；1960年7月，日本实行部分货币自由兑换，联邦德国实行完全的自由兑换；英国从1979年10月起撤销了所有的外汇管理规定；80年代以来，瑞士、意大利、日本等对外汇管理逐步放松。随着布雷顿森林国际货币体系的崩溃，浮动汇率的实行，加上两次“石油冲击”引发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和国际贸易战的强化，隐蔽形的外汇管理又普遍抬头，而且管理方法越来越多。

目前总的形势是：西方工业化国家外汇管理不紧，有的基本上放松了，但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货币仍然不允许自由

兑换，因此，必须继续实行严格的外汇管理。各国的外汇管理根据管理程度大体上可分为3种类型：

（1）实行严格的外汇管理。即不论对贸易、非贸易收支或资本项目的收付，都实行限制管理，例如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属于这一类型的有90多个国家和地区。

（2）实行部分外汇管理。即对非居民的经常性外汇收支（包括贸易和非贸易）不加限制，准许自由兑换和汇出入，而对资本项目的收付则加以限制。一些工业发达国家和经济、金融状况较好的第三世界国家属于这一类，如日、意、澳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

（3）允许货币自由兑换。即对外汇调拨、转移限制极少，对经常项目、资本项目的外汇收付不加限制。这一类的国家有美国、英国、瑞士和科威特、沙特阿拉伯等石油生产国。

综上所述，外汇管理是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对资本主义国家来说，由于经济的不稳定性，外汇管理作为一种政策工具将长期存在。

三、外汇管理的机构与对象

外汇管理的机构就是外汇管理的主体。所谓外汇管理的主体，就是外汇管理的执行者。资本主义国家为了保证外汇管理法令的贯彻执行，一般都由政府授权中央银行或设置外汇管理的专门机构作为外汇管理的执行机关，负责制订和监督执行外汇管理的政策、法令、规章和条例，并随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各种不同措施控制各项外汇收支活动。

外汇管理的机构虽然各国有所不同，但实质上都是由政府牢牢掌握、为执政政府服务的。如英国的中央银行英格兰

银行，意大利的外汇管制局，法国由国家银行下设外汇管制局，日本由大藏省掌握资本移动，通产省审批进出口许可证，联邦德国由联邦银行行使资本项目管理权。有的地区虽然没有中央银行，实际上也由政府指定一家银行执行政府的意图，例如香港并没有一家中央银行，但凡是有关汇率问题，香港政府就会通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在外汇市场上进行调节，以平衡市场供求。

外汇管理的对象就是外汇管理的客体，一般包括三个方面，即人、物和地区。

人的对象包括自然人与法人（这是法律上的用语，“自然人”即个人，“法人”指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在外汇管理中，通常把自然人与法人划分为居民与非居民。所谓居民是指在本国国境内长期定居的自然人（包括本国和外国人）、依法设在本国境内的法人（包括本国和外国的各企业单位）以及派驻外国的本国公民。非居民是指长期居住或设立在本国境外的自然人和法人，以及外国派驻在本国的外交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目前各国在外汇管理法令中，对居民和非居民都加以区别对待，给予不同限制。一般来说，对居民的限制较严，对非居民的限制较宽。

外汇管理中物的对象主要指国际收支平衡表上所列的项目，例如进口出口商品、货币、有价证券（国库券、股票、债券等）和支付凭证（如汇票、本票、支票、旅行支票等），以及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成品。

外汇管理的地区对象有两个含义，一是指外汇管理法令所能生效的范围。一般来说，外汇管理以本国范围为限，虽然过去帝国主义控制的殖民地和附属国也形成货币区，如英镑区、法郎区；欧洲共同体实行经济货币同盟，成员国间实

易和外汇交易相对来说是自由的，对集团以外的国家则实行严格的外汇管理。另一个含义是指对不同国家或地区实行不同程度的外汇管理措施，例如美国对其盟国和友好国家外汇管理偏松，对被其列为敌对国的国家则偏严，尖端技术和军需装备不让出口。

外汇管理必须以人、物和地区为管理对象，主要因为：
①国际经济关系都是由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经济活动产生的，要限制国际经济关系，首先要对参与国际经济关系的当事人的有关活动加以必要的限制；②物的对象是国际经济关系赖以存在的工具或手段，对这种工具或手段进行限制才能有效限制国际经济的广泛活动；③地区对象是外汇管理活动进行的对应物，也是管理程度不同的直接反应，没有地区对象，也就无所谓外汇管理了，所以地区对象也是外汇管理客体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外汇管理的方式与内容

外汇管理方式可分为直接外汇管理与间接外汇管理两种。

一、直接外汇管理

直接外汇管理就是对外汇买卖和汇率实行直接的干预和控制。直接外汇管理按实行的方式不同，又可分为行政管理、数量管理和成本管理三种。

（一）行政管理

外汇的行政管理指政府以行政手段对外汇买卖、外汇资产、外汇资金来源和运用实行监督和控制。其方法主要是政府垄断外汇买卖，管制外汇资产，管制进出口外汇和控制资

本的输出入。实行外汇行政管理的国家，政府通过外汇管理机构控制一切外汇交易，汇率由官方统一规定，限制或禁止外汇的自由买卖。对外汇资产的管理，主要是强制国内居民申报他们所获得的一切国外资产，以便尽可能多地掌握外汇资产，在急需时运用，例如英国政府在二次大战期间曾对居民拥有的美元证券进行收购。对进出口外汇的管理，例如规定出口商所取得的外汇收入一律按官价及时卖给外汇指定银行；对进口商所需外汇进行必要的限制，如凭进口许可证购买外汇，征收进口外汇税，限制对外支付使用外币等。对资本输出入的管理，主要是对调往国外的资本不予兑换外汇，甚至冻结外汇资产，以防止资本外逃。在非常时期，各国往往采用行政措施管理外汇。

（二）数量管理

外汇的数量管理指对超过一定数量的外汇交易采取限制措施，一般来说，是政府对外汇收支实行数量调节和控制。例如瑞士曾规定凡超过10万瑞士法郎的非居民存款户，每季倒收利息10%。法国规定现钞（无论本币外币）携出国境均以5000法国法郎为限。许多国家对贸易外汇实行外汇配额制、外汇分成制和对非贸易外汇实行限额制。外汇配额制是对进口所需外汇实行限额分配，如根据进口额实行外汇配额，或根据进口商品种类不同分配给不同数额的外汇。外汇分成制是由管理外汇机关制定外汇分成比例，出口所收入的外汇按规定比例卖给外汇指定银行，其余部分由出口商自行使用。非贸易外汇限额制是由管理外汇当局规定非贸易外汇使用额度，非贸易外汇必须在额度之内使用，超过部分不再卖给外汇。一般来说，外汇数量管理只限制居民申购外汇，而对于向国家出售外汇则无限制。实施数量管理必须以外汇统一买

卖政策和外贸管理相互配合进行。目前许多国家在外汇管理上不论数额大小一律加以限制，只在少数项目上才实行数量的管理。

(三) 价格管理

价格管理即通过调整汇价影响外汇供求关系。主要方法是实行差别汇率，或称复汇率。

所谓复汇率制(multiple rate system)是由政府规定或默许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汇率制度，是一种最直接的外汇管理措施，形式上有如下几种：

1. 法定差别汇率

法定差别汇率是外汇管理机构根据外汇交易的不同形式和不同内容，用法令形式规定不同的汇率。其中较为常见的有商业或贸易汇率(commercial rate)和金融汇率(financial rate)。贸易汇率适用于贸易及其从属费用，由中央银行维持其稳定，一般汇价较低。金融汇率适用于资本移动或旅游等费用，规定较高的汇价或干脆随外汇供求自由波动。另一种形式是为了争取多收入外汇，而限制外汇支出。一般对于出口商或其他有外汇收入者，规定其按较高汇价出售给国家，以资鼓励，而对于本国进口商除原材料或其他紧俏物质商品用较低汇率予以优惠外，其他外汇需求者或其他限制进口项目则以较高汇率供给外汇。此外，对资本输出实行不同政策时也分别规定不同的汇率。

2. 变相的差别汇率

主要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外汇转移证制度，即在出口商向指定银行结汇时，银行除按官价付给出口商本国货币外，还由外汇管理部门发给一种“外汇转移证”，以便该出口商需要进口外汇时，可凭此证向外汇银行申请买汇。没有

外汇转移证，不得请购外汇。实际上政府是鼓励或默许出口商将外汇转移证拿到自由市场上卖出，这样可增加出口商的利润收入，是一种鼓励出口的办法。而对其他外汇需求者来说，为了及时取得外汇转移证，虽然多费一些开支也乐于接受，等于在官定汇率上另加一笔费用而已。

此外，有些国家还采取对进口加收附加税、对出口减退出口税的办法。这些办法看来是利用税收杠杆进行管理，实际上对进口增税增加进口成本，对出口减税则增加出口利润，起到差别汇率的作用。

上面介绍的两种方式都属隐蔽的、变相的复汇率制范畴。

3. 混合复汇率

即在实行官方汇率的同时又默许自由市场汇率的存在。有些外汇管理当局为了鼓励出口或其他有关交易的进行，特规定除部分外汇收入须向指定银行按官方汇率结汇外，其余部分可以自行在自由市场按高价出售，让其收到更多的利益。而对某些限制物资的进口或某些项目的外汇需求，则不按市价供应外汇，所需外汇任其在自由市场上按高价自行搜购，这样一来成本必然较高，对这种进口或交易就很自然地起到抑制作用。

这种类型的外汇管理，虽然国家没有宣布执行复汇率制，实质上也是隐蔽的复汇率制的一种形式。

二、间接外汇管理

间接外汇管理即对外汇买卖和汇率不实行直接的控制办法，而对国际收支的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外汇的收支，稳定汇率。

间接外汇管理主要是对进出口贸易外汇、对资本输出

入的管理。实行间接外汇管理的国家,多数是外贸产生逆差,而且持续逆差,企图通过贸易外汇的管理,达到奖出限入、改善国际收支的目的。

(一) 对贸易外汇的管理

贸易收支是决定一个国家国际收支的关键环节,目前世界各国都十分注意贸易外汇的管理。

1. 进口管理

为了控制进口,许多国家采取了如下几方面的管理办法:

(1) 进口许可证制 (import license system)。

就是进口商必须根据事先公布的商品项目向外汇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凭许可证办理进口手续,没有许可证一律不许进口。获得许可证后还要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进口所需外汇金额。进口许可证制不仅便于政府实行贸易歧视,还可直接控制进口的数量和内容。目前发展中国家多数采取这种办法。

(2) 进口配额制 (import quota system)。

为了保护本国产业或出于政治需要,一个国家对某些产品在规定范围、数额以内允许进口,超过限额就不许进口。进口配额又可分全球性配额和地区性配额。前者是对某商品只规定总的进口数额,进口商可在限额内从任何地方进口。后者是在总的进口额度下对每类地区或每个国家规定一个进口数额。后者更便于实行贸易歧视政策,目前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多数采用这种方式。

(3) 进口预存款制。这是从资金方面限制进口的措施,即进口商必须将进口货款按规定的百分比无息预存入指定银行,然后才允许办理进口,存款占进口货价的比例有时高达50%以上。这样就增加了进口商的资金占用,提高了进口成

本，从而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

进口管理还有其他形式的措施，例如限制商业银行对进口商发放贷款、限制进口支付等。也可以把几种限制进口的方法配合起来使用，如进口许可证与进口预存款制的结合实施等。

2. 出口管理

出口管理主要是实行鼓励出口的措施，只有少数特殊商品才予以限制：

(1) 出口限制措施。有出口许可证制和自动限制出口。对于国内生产所必需的原材料、半成品，国内供应不足的某些商品以及基于政治考虑的所谓战略物资，实行出口许可证制，未获批准不得出口。而自动限制出口是在外国压力下，对某些国际市场上竞争性大的商品实行自我限额，这实质上是对方国家的一种变相的限制进口。如70、80年代日本在欧美的压力下对钢铁、汽车实行自动限制出口。

(2) 出口鼓励措施。各国历来都十分重视出口的发展，积极开拓国外市场，以提供长期、低息的资金供应，实行税收优待、加速折旧的间接补贴直到直接给予一定补助的办法促进出口。此外还从其他方面如出口保险、汇率、结算等实行有利于出口的多种措施。

(3) 出口结汇措施。所谓“结汇”，即出口商将其出口收入的外汇出售给外汇银行。在外汇管制下，出口商必须向外汇管理机关申报出口的详细内容，如商品数量、价格、结算货币、支付方式和期限等，并在收汇后按官方汇率在一定时间内出售给外汇银行。一般要求所有外汇都售给国家，但为鼓励出口，不少国家规定了外汇留成制度，留成外汇可由出口商自由支配或在自由市场上按较高汇率出售。